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BAZXCG-2025-00043 的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B包） 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69 号审计局办公楼一、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邓一清；

电话：0755-27755593/18818793151 ；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

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89584F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廖睦群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69号审计局办公楼一、二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0年06月10日

2. 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廖睦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69号审计局办公楼一、二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30006

批准执业文号：深注协字[1997]10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7年06月03日

证书序号：0005952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B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B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80人，营业收入为1401.14万元，资产总额为73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公办学校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B包)		330,000.00 元	预算金额
二	服务费用	人工费用	260,000.00 元	
		管理费用	7,500.00 元	
		差旅费	12,500 元	
	服务费用小计		280,000.00 元	
三	其他费用	报告印刷费	753.00 元	
		其他不可预见费	3,600.00 元	
	其他费用小计		4,353.00 元	
四	税金		19,247.00 元	
	合计(元)		¥303,600 元	以上各项之和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投标人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一、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cx.cnca.cn）】查询结果截图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云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科技标准

当前位置: 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 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 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 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 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46522Q10131R0M

▪ 颁证日期 2022-08-31

▪ 初次获证日期 2022-08-31

▪ 监督次数 2

▪ 认证项目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会计、审计服务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IAS

▪ 换证日期 2024-08-22

▪ 证书状态 有效

▪ 证书到期日期 2025-08-3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8-22

▪ 再认证次数 0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678589584F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69号审计局办公楼一、二层; 深圳市宝安区六区前进一路89-2号一、二层; 深圳市宝安区六区前进一路89-2号一、二层;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79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天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有效期 2030-11-07

▪ 网址 www.ztic.org.cn

▪ 地址 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二路5号捷顺科技中心A904

▪ 业务范围 产品认证

化工类产品

建材产品

家具; 其他未分类产品

金属材料及金属制品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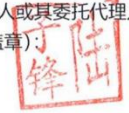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8-465

▪ 机构状态 有效

六、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委托单位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日
1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	2024/4/10
2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14 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2022/8/10
3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2024/4/15
4	深圳市西乡中学	深圳市西乡中学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2023/4/15
5	深圳市燕川中学	深圳市燕川中学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2023/12/4
6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福永小学 2022-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2024/6/5
7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2023/4/4
8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经责审计、绩效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	2022/6/29
9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经济责任审计	2023/1/3

1、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深水水务 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公开 · 公平 · 公正 · 诚实 · 信用		
编号: 2024040201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受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委托，就“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招标项目编号：SSZX2024-070）”采用公开招标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采购单位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详列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标的名称	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	中标数量	1 项
标的金额	预算金额	中标金额	
	人民币 肆拾叁万叁仟元整 (¥433,000.00)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 (¥411,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合同签订事宜	请贵公司凭此《中标通知书》原件，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王老师 0755-88212142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国友 18318212028 代理机构：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麦舒群 13556822161 刁杰辉 18707551546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抄送：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2024 年 04 月 02 日	
公司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401 邮 编：518003 电 话：0755-29395688-8000 网 址：http://www.szsszx.com/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老师 0755-88212142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区公共服务平台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9584F

法定代表人：廖睦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仲良 0755-2775559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69 号审计局办公楼一、二层

根据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SSZX2024-07 号招标项目的投标结果，由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经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乙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项目，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
2. 项目内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人的管理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招标人批准的审计工作方案，进行审计调查，重大事项可追溯以前年度和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3.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并出具审计报告。

4. 履约地点：被审计单位所在地。

5. 合同价款：合同总价为 ¥411,000.00 元，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为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对 23 所学校 22 年和 23 年的教育附加项目（含地方教育附加）进行审计（同时对其中的 10 所新改扩建学校近几年的开办经费进行审计，对其中的 10 所学校 22-23 学年的购买教学服务进行审计，对其中 8 所学校进行经责审计），共计 23 所学校，出具审计报告（其中：经责审计按 8 所学校分别出具，教育附加、开办经费、购买教学服务按项目分别出具三个审计报告）。

2.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招标人的管理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并按照招标人批准的审计工作方案，进行审计调查，重大事项可追溯以前年度和延伸审计调查有关单位。

乙方需移交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审计工作方案和审计计划。

（2）出具审计报告前对所有单位初步认定的问题出具征求意见取证单统一交我局。

（3）审计工作底稿。

甲方: 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0年4月10日

乙方: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开户行: 光大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人民币账号: 38940188000064620

联系人: 廖仲良

电话: 0755-27755593

日期: 年 月 日

(3) 履约评价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光明区教育局联系人及电话：王老师 88212142

采购项目名称		光明区教育局公办学校审计服务		项目编号	2024-04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中标金额		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元整（¥411,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优秀</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人员对 23 所学校 22 年和 23 年的教育附加项目（含地方教育附加）进行审计，同时对其中的 10 所新改扩建学校近几年的开办经费进行审计，对其中的 10 所学校 22-23 学年的购买教学服务进行审计，对其中 8 所学校进行经责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其中：经责审计按 8 所学校分别出具，教育附加、开办经费、购买教学服务按项目分别出具三个审计报告）。 本项目负责人：廖仲良、李娜 项目组组长：李娜、阮松涛、谢冬梅、廖军才、唐园园 项目团队成员：刘士军、吴锐浩、何志强、林莉、朱习习、陈瑶、于佳炜、刘婷、李健成。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2、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14 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宝安区教育局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在教育局 4 号楼六楼会议室举行了编号为 BAJY2022-26 的招标会。经评审专家、用户单位代表和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确认，招标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中标供应商	中标总价 单位：元
BAJY2022-260	宝安区 2022 年公办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深圳市宝永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0000

请中标单位接此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联系并签订正式合同。

宝安区教育局招标采购领导小组

(宝安区教育局代章)

2022 年 8 月 10 日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号	序号
2022	087

审计业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42662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9584F

法定代表人：王曦

法定代表人：廖睦群

地址：宝安区新安街道洪文路1号 地址：宝安区前进一路69号审计办公楼二层

联系人：牟锐

联系人：廖仲良

联系电话：0755-85275864

联系电话：0755-27755593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小学等1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委托目的和审计范围

（一）委托目的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甲方所属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小学等14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同时出具总审计报告1份，包括2022年14个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汇总），审计情况统计表（汇总报告用）。

1. 委托审计范围及内容

本次审计的2022年公办学校（园）主要负责人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学校名单、审计期间如下：

序号	学区	类别	被审计人	单位	审计期间			备注 1
					起始时间	审计结束时间	年限	
1	5	离任	刘红梅	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小学	2018年3月	2021年7月	3.30	
2	5	离任	王军	深圳市宝安区燕山学校	2018年4月	2021年7月	3.10	

3. 对在执行相关业务工作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保密。

四、审计收费

1. 根据 2022 年 8 月 5 日已公示、有效的中标价确定收费标准，本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360,000.00）。

2. 支付方式为：以上服务费用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并提供相应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费用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乙方出具审计报告、通过甲方验收后并提供相应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另 50%，即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180,000.00）。

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合同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合同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合同第四条第 1 项所述的审计费用。

4. 乙方在甲方付款前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若因政府财政支付程序等因素延迟支付，则付款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审计报告》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

2. 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纸质报告各一式 4 份，电子版 1 份。

3. 甲方应按照审计业务合同中规定的用途分发、使用审计报告。

4.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后附财务数据资料。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失。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户名：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户行：光大行宝安支行

账号：38940188000006462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8 月 10 日

(3)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牟锐 0755-85275864

采购项目名称	宝安区 2022 年公办学校经济责任审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087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60,0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5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业务合同约定的要求对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所属深圳市宝安区艺展小学等 14 家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分别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同时出具总审计报告 1 份, 包括 2022 年 14 个单位主要负责人经济责任审计存在问题及审计建议(汇总), 审计情况统计表(汇总报告用)。项目负责人: 廖仲良、刘芳, 参与审计人员: 刘芳、蔡彩红、刘新友、雷强贵、吴小红、李娜、唐园园、尹沛琳、张丽红、李少玥、汤文娟。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3、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圳兴招采(2024)064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ZXCG-2403NS064)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及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
目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项目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标段	C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拾肆万柒仟元整(¥147,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注:第一阶段为审计实施阶段,最迟在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第二阶段为出具报 告阶段,必须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单位联系人:凌晶晶

联系电话:17748661465

采购单位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755-26486258

招标机构联系人:张工、李工

联系电话:0755-27708090

深圳市圳兴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六日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注: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深圳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
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
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 号	序 号
2024	053

南山区教育局审计服务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ZXCG-2403NS064

项目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按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审计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书共同遵守。

一、服务时间

1. 审计服务期间：

审计实施阶段： 2024 年 4 月 17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

出具报告阶段： 2024 年 5 月 2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对发函确定的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117,600.00 元）。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委托乙方审计项目时，须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审计类别和内容、联系方式等，通告审计纪律和保密守则。

2. 甲方负责协调、督促被审计单位及时提供审计资料及相关条件，

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d. 2. 10. 12)

或授权代表： ---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4 月 15 日



(3) 履约评价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杨老师 26486258

采购项目名称		南山区教育局审计中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4-05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中标金额		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117,60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沟通方面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合同约定派出审计人员针对发函确定的被审计单位名单及审计期间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 本项目负责人：谷华、廖仲良 项目组组长：徐超、陈波 项目团队成员：谷华、徐超、陈波、马忆娟、张丽红、张春晓、李少玥、李小琴、钟永康、冼晓平			
采购人意见（公章）		已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符合要求，验收通过，总体评价为“优”。 南山区教育局 纪检监察科 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4、深圳市西乡中学-深圳市西乡中学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 号	序 号
2023	103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西乡中学

乙方：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委托审计事项：

对深圳市西乡中学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实施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2、为审计工作人员提供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审计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单位的不宜泄露的事项严加保密；
- 3、在乙方进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相关的工作转让或委托第三方。

四、审计费用

- 1、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收费标准收取。双方确定甲方应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贰仟元整（¥42,000.00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印刷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只甲方申请财政拨付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拨付时间为准。因政府部门内部审核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也无需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一式叁份，审计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文件和其他材料；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数据和任何资料，以及乙方因本合同审计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接触的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数据或本合同审计成果告

知、转让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为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而结束。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西乡中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15日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5日



(2)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西乡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李唯 13728800007

采购项目名称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项目编号	2023-103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2,000 元		合同履行时间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0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u>无</u>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西乡中学进行 2021 年度至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通过执行审计与评价工作, 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 廖仲良 ; 项目组组长: 廖军才 参与审计人员: 廖军才、李健成、龙顺民、何志强、钟永康、吴锐浩、刘士军、赵玉生、于佳炜、宋晓明。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5、深圳市燕川中学-深圳市燕川中学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 号	序 号
2023	146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 深圳市燕川中学

乙方：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委托审计事项：

对深圳市燕川中学 2022 年 9 月-2023 年 9 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2、为审计工作人员提供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审计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单位的不宜泄露的事项严加保密；
- 3、在乙方进点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相关的工作转让或委托第三方。

四、审计费用

1、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收费标准收取。双方确定甲方应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印刷



3、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为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而结束。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燕川中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12月4日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4日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燕川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温老师 15603007027		
采购项目名称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财务收支审计	项目编号	2023-146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合同金额		人民币 48,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燕川中学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通过执行审计与评价工作，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廖仲良；项目组组长：廖军才 参与审计人员：廖军才、邹品尉、李健成。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4年1月25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6、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2022-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乙方：深圳市宝安区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委托审计事项：

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2022 年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财务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2、为审计工作人员提供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审计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的不宜泄露的事项严加保密；
- 3、在乙方进点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4、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向甲方汇报财务收支审计进度及有关情况，接受甲方的建议和意见，并及时修改；
- 5、乙方应当保证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性，并及时解答甲方有关财务咨询，对审计过程中甲方财务收支情况合规性出具相应意见建议和解决方案。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增补有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予以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相关的工作转让或委托第三方。

四、审计费用

1、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号）收费标准收取。双方确定甲方应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元（3,0000.00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印刷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于本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15000元，余款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只甲方申请财政拨付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拨付时间为准。因政府部门内部审核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也无需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各一式叁份，审计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并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保密条款

1、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数据、文件和其他材料；乙方应对甲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数据和任何资料，以及乙方因本合

同审计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接触的数据和任何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数据或本合同审计成果告知、转让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并不因为本合同的履行完毕而结束。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因本合同订立、履行、解释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6月5日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5日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邱主任 13534140934	
采购项目名称	福永小学 2022 及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项目编号	2024-082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中标金额	人民币 30,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安区宝永会计师事务所按合同约定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小学 2022 及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总负责人：廖仲良 项目负责人：雷强贵 项目组成员：雷强贵、李健成、冼晓平、朱倩、于艳丽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7、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审计

(1)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 号	序 号
2023	061

审计业务合同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文教路北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晖 18925250535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 6 区前进一路 89-2 号审计办公楼一、二层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廖仲良 13332987239

电子邮箱：1175347080@qq.com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及目的

委托审计事项：

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2021-2022 年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测试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实施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并出具审计报告。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的责任：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充分披露有关的信息。

甲方的义务：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计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2、为审计工作人员提供审计期间的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审计要求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乙方义务：

-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
- 2、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单位的不宜泄露的事项严加保密；
- 3、在乙方进点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相关的工作转让或委托第三方。
- 5、乙方应当保证有关工作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性，持有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各项资质，并及时解答甲方有关财务咨询，对审计过程中甲方财务收支情况合规性出具相应意见和建议和解决方案。

四、审计费用

1、乙方应收本约定审计事项费用，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价〔2011〕313 号）收费标准收取。双方确定甲方应付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00 元），上述金额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交通费、人工费、印刷费等。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所涉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甲方于乙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开具并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能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或提供增值税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是只甲方申请财政拨付的时间，具体支付时间以相关部门审核拨付时间为准。因政府部门内部审核致使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也无需支付利息或违约金，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

五、审计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本一式叁份，审计报告使用不当的责任与乙方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之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页为签署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4月4日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4日

(2) 履约评价表

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罗老师 18927443391

采购项目名称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		项目编号	2023-061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合同金额		人民币 36,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4 月-2023 年 6 月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 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 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实验学校进行 2021-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通过执行审计工作, 出具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 廖军才 ; 项目组组长: 廖军才 参与审计人员: 廖军才、李少玥、宋晓明、李健成		
采购单位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6 月 16 日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8、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经责审计、绩效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Shenzhen Jinhong Xing Investment Co., Ltd.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东社区 72 区德至高科创园 8A2 栋 201-202 邮编: 518133

电话: 0755-23312379 0755-27225206 http://www.jhxxb.net 传真: 0755-23204191

编号: BACG2021168992(A 包)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申报的会计中介协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BACG2021168992), 以综合评分法评标。2021 年 6 月 22 日 14 时 30 分在开评标会议室按有关程序 and 规定进行了开评标。经专家评委、用户方代表和招标机构确认, 招标结果如下:

包号	中标单位	项目名称	中标价
A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中介协审服务	¥103 万

备注: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合同期满后, 采购人可依据对中标人的考核情况以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续签合同, 但整个合同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 合同一年一签, 协议期内所有合同实质性条款不得改变。

请中标单位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用户单位签订合同。

用户单位联系人: 陆 工

联系电话: 18820189791

中标单位联系人: 王 军

联系电话: 13428929446

深圳市锦泓兴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 号	序 号
2022	069

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
参与审计工作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市审计局聘请外部人员参与审计工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协议书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甲方聘请乙方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经责审计、绩效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由乙方指派4名专业人员暂定自2022年7月7日至2023年7月6日期间，按照甲方业务部门制定的审计工作（实施）方案中关于“审计目标、审计内容和人员职责范围”的要求，参与甲方组织实施的经责审计、绩效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专业人员须严格遵守甲方审计纪律，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项目审计工作结束后，甲方按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协审费。

2、服务要求：

（1）本合同期内，乙方必须派驻至少4名审计人员根据甲方的审计需要，全程参与本合同第一条第1项下的审计工作。乙方安排的审计人员信息：

a) 姓名：阮松涛；身份证号：420221197409200490；

b) 姓名：阮丽；身份证号：429006198708300668；

情况的审计报告初稿，整理审计档案资料等。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本合同服务期间不得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乙方派驻的审计人员在工作日如需请假的，应当书面向甲方负责人提出请假申请，并经甲方负责人书面批准同意。如乙方审计人员兼职非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或非经甲方负责人书面同意，无故旷工的，视为不符合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提出更换审计人员，更换人员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第2点的相关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2022 年 7 月 7 日】起，至【2023 年 7 月 6 日】止（本合同为第一次续签）。

4、服务地点：甲方所在地及本合同期内各审计项目所需的现场工作的地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期内服务费总计为人民币（含税）：壹佰零叁万元整（小写：¥1,030,000.00 元）。

上述服务费用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乙方人员的工资、交通费、食宿等费用，除上述费用外，乙方完成本合同的服务内容，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乙方应确保派驻的审计人员勤勉尽职，乙方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符合《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标准要求，确保审计数据和审计结论真实、合法、完整，审计服务成果须经甲方核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如乙方审计人员提供的审计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的工作要求，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指派新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审计人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偿。

(4) 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2-4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5) 符合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约定的解除情形的，经甲方书面的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通讯地址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以协商续签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同意续签的，应当签署新的政府采购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2、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各文件内容有矛盾的，按照以下顺序确定文件效力：补充协议优于本合同、优于会议纪要、优于往来信函和其他文件；往来信件和其他文件的效力按照时间顺序确定，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于2022年6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签署（乙方如由授权代表签署需附《授权委托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2年6月29日

2022年6月29日

(3) 履约评价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审计局

联系人及电话：甘潞钰，29998934
李胜民，29998927

采购项目名称		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参与 审计工作		项目编号	2022-069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中标金额		¥1,03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元整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2 年 7 月 7 日起 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止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优 ☐ 良 ☐ 中 ☐ 差 ☐				
	分项 评价	质量 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			
		价格 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			
		服务 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			
		时间 方面	优 ☐ 良 ☐ 中 ☐ 差 ☐			
		环境 保护	优 ☐ 良 ☐ 中 ☐ 差 ☐			
	其他	评价内容为： 履约评价 评价等级为： 优 ☐ 良 ☐ 中 ☐ 差 ☐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协议书约定派出专业人员参与宝安区审计局的经济审计、绩效审计、财政财务审计、专项审计等审计项目的协审工作，专业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审计纪律，执行审计工作保密守则，并完成审计工作任务。 项目负责人：廖睦群、廖仲良 驻点审计人员：阮丽（2022 年 7 月-2023 年 4 月） 赵玉生（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吴小红（2023 年 5 月-2023 年 6 月） 阮松涛（2022 年 7 月-2022 年 9 月） 于艳丽（2022 年 10 月-2023 年 6 月） 谢海思（2022 年 6 月-2023 年 6 月）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9、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经济责任审计
(1)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DONG TENDERING AGENT CO., LTD.

中 标 通 知 书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编号：0868-2244ZD1514F）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和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采购人	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中标品牌/型号	略
采购项目	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经济责任审计服务	中标数量/服务期	1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
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贰仟叁佰元整（¥602,3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583,000.00）		
备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燕罗街道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2018年5月至2022年9月经济责任审计现场驻场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且至少保证6周的现场驻场审计时间。须由项目专职负责人起草并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待委托单位征求意见、研究及审定审计报告完成后书面通知被委托单位，被委托单位应于收到通知后2周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人联系，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马小姐 0755-27210593

中标单位（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乾磁 13502872368

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黎工 0755-82786018-813

深圳市振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6日

抄送：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2) 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档 号	序 号
2022	128



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经济责任审计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孟昭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MB2C19822C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大楼

联系人：叶裕霞

联系方式：0755-23289143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廖睦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89584F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前进一路 69 号审计局办公楼一、
二层

联系人：廖仲良

联系方式：0755-27755593、13332987239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燕罗街道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的财务收支和资产情况，以及燕川股份合作公司董事长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事项共同约定如下：

第四条 审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金额

根据国家关于审计收费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审计的实际情况，双方同意本次审计委托费用总额为人民币伍拾捌万叁仟元整（小写：¥583,000.00）。

二、费用支付

在本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支付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74,900.00）；

乙方审计人员进入现场审计工作开始一个月后，由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600.00）；

出具审计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支付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玖佰元整（小写：¥174,900.00）；

待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并由甲方验收正式审计报告、审计取证单及审计发现问题台账后，由乙方提供完税发票支付人民币壹拾壹万陆仟陆佰元整（小写：¥116,600.00）；

款项的支付由甲方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程序办理费用的支付手续，在甲方财政拨款到位后将合同约定费用转到乙方指定银行账号。乙方收款前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开具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街道财政拨款问题导致款项延迟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01月03日

(3) 履约评价表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审计室

联系人及电话：叶裕霞 0755-23289143

采购项目名称	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经济责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2-128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廖仲良 13332987239	
中标金额	人民币 602,0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01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6 月 19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时间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境保护	☒ 优 ☐ 良 ☐ 中 ☐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_____ 评价等级为： ☒ 优 ☐ 良 ☐ 中 ☐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宝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合同约定对燕罗街道燕川实业股份合作公司 2018 年 5 月至 2022 年 12 月的财务收支和资产情况，以及董事长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并出具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项目负责人：邹小华 项目成员：邹小华、阮松涛、刘贤湘、林树桦、吴明超、马忆娟、吴锐浩				
采购人意见（公章）	 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七、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无

八、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无